



4秒语音锁定犯罪嫌疑人

苏州相城:抽丝剥茧还原刷单诈骗真相,230万元赃款全部追回

明镜高悬

□黄丹

“真没想到这笔钱还能追回来!”“本来我们已经绝望了,这笔钱真是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啊……”2025年11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公安机关举行退赔款集中发还仪式,现场向20余名被害人代表发还被诈骗的款项。

在这起诈骗案件中,朱某使用一台电脑、两部手机,以刷单为由,在短短几个月内伙同王某骗取多位想找兼职的年轻人200多万元,并通过虚拟货币多次转账赃款。自以为“天衣无缝”的朱某,在面对公安机关讯问时始终缄口不言,案件的侦破一度进入“死循环”。

在高薪驱使下,她心动了

“招兼职,简单易上手,时薪200元,不拖欠工资。”2021年8月,正在找工作焦头烂额的小晴突然在网上刷到这条消息。真的有事简单赚钱又多的工作吗?小晴抱着怀疑的心态点开了招聘页面,对方随即主动联系了她。

“亲,我们是专业刷单公司哦,进群就能做,现做现结,绝对靠谱。”在对方的再三保证下,小晴心动了。“刷单嘛,最坏的结果就是不结工资。”抱



在被骗资金发放现场,检察官向被害人讲述案件侦破经过,并进行反诈普法。

着这样的心态,小晴加了招聘信息发布者王某的社交账号,王某将小晴拉进一个群。只要给一家店铺刷一条好评,王某立马返现28.8元,群里刷过好评的人都收到了钱,这让小晴对王某更加信任。

“有一家音响店要刷单,你先买10个,到时候再退款,10%返点。”2021年9月的一天,王某发了一个二维码让小晴扫码按照步骤买音响刷单,小晴点开之后发现一个音响900元,买10个对她来说是笔不小的费用,可想到只要操作一遍就能赚900元,小晴还是下了单。

“在这个App上退款需要邀请码,你不会弄,我远程帮你操作一下。”两天后,王某提出远程帮她退款,小晴让王某远程操控了自己的手机。当银行卡里的1万元分3次被转出,某借款机构发短信提示她借贷手续异常后,小晴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立即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王某,并于2021年10月将王某抓获。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王某交代了作案过程,并承认利用相同套路还骗了其他人,同时交代他只是充当中介与被害人联系,整个诈骗的流程主要由王某策划。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提

供的线索将王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住处搜到一台笔记本电脑。王某曾因电信网络诈骗被判过刑,目前仍在假释期,面对讯问,他否认自己参与诈骗。

公安机关对王某和王某的电子设备进行数据恢复,可经过勘验,发现这些电子设备里没有涉诈内容。王某和王某到底谁说了谎?案件是否真与王某无关?

层层剥离,用“数据”还原真相

2021年12月,应公安机关邀请,相城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在听取案件介绍、多次翻阅案件卷宗后,办案检察官认为该案的突破口仍在王某和王某的电脑和手机中。

“只要使用过这些工具,肯定会留有蛛丝马迹。”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再次仔细审阅案件的电子勘验报告,终于在王某手机的C盘缓存文件夹里遗留有几张图片,图片内容疑似为银行转账凭证,但图片上的字迹模糊不清。

经过专业鉴定和数据恢复发现,王某的电脑内存有大量诈骗时的聊天记录和交易凭证。在查看王某海量的手机数据时,办案检察官也捕捉到了聊天记录中的一些关键信息。办案检察官与侦查人员一起逐字逐句分析聊天记录,最终呈现出一条完整的证据链。

经初步侦查,王某伙同王某以兼职刷单为由,通过操控他人手机,以

借网贷、转账等方式至少累计骗取42名被害人合计200多万元。

声纹鉴定补充证据链

2022年12月,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诈骗罪移送至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阅卷宗时,办案检察官注意到,王某拒不认罪,辩称其手机里的聊天内容不是他发的。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王某反复只有一句话:“我的电脑和手机可能被他人使用过,这些不是我发的。”

文字可能存在信息差,但声音却是独一无二的,声纹的识别很有可能是该案侦破的关键证据。办案检察官再次对涉案证据进行多次梳理,发现在王某手机的勘验报告中有一段4秒的语音内容——“钱已收到了,赶紧删除。”办案检察官立即与检察技术人员对接,对这段语音进行声纹鉴定,确定这就是王某的声音,且结合聊天记录的上下文,确认就是王某在诈骗他人。

然而办案检察官在梳理王某及身边人近两年银行卡流水时,涉诈资金却无迹可寻。200多万元不是一笔小数目,从常规来看,不论王某怎么转移资金都会留下“痕迹”,到底是什么样的情况才能做到“滴水不漏”?办案检察官想起之前办过的多起涉虚拟货币案件,于是转变思路,在王某的手机勘验报告中发现他曾下载过一个虚拟货币App,建议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对该App的电子钱包地址以及账户余

额进行提取、扣押。

“2021年7月28日入账2万元,7月29日入账5000元、1.3万元……”账户内一笔笔流水清晰明了,办案检察官统计后发现虚拟货币的价值正好是200多万元。

“这笔金额与我们之前查出的王某和王某在聊天时说过的分赃金额,以及对王某个人收入的调查结果基本吻合。”结合多种证据,检察机关确认王某虚拟货币App账户里的钱就是诈骗所得。

经审查查明,2021年7月至11月,王某累计骗取小晴等40余人230余万元,其中,王某参与诈骗金额为30余万元。2024年6月,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王某提起公诉。一审法院审理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万元;王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万元;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王某不服判决,当庭提出上诉。2025年3月,该案二审开庭。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考虑到该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检察机关在办案的同时开展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家属全额退款。截至目前,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已将全部被骗资金230余万元发还给42名被害人。

退货退款后,已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如何处理?

湖北随县:精准定性为企业划清罪责边界



检察官前往涉案公司开展自行补充侦查。

□本报全媒体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周雨欣 彭俊轩

“多亏检察机关厘清了法律界限,既指出了我们的违法问题,又避免企业陷入经营困境。”2025年8月20日,湖北省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洋到H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H公司”)开展案后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对检察机关表达了感激之情。同年11

月底,该公司已足额缴清税款及罚款,公司经营步入正轨。

H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与销售,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某同时负责公司采购及财务管理工作。2018年至2021年,H公司向湖北省随州市L纺织品有限公司(下称“L公司”)频繁采购棉纱,累计支付货款3334万元,并取得L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合计3211万元。

因部分棉纱存在质量问题,H公司向L公司退货,肖某的个人账户收到了退货款93.5万余元。然而,肖某未按规定对退货部分进行税务处理,而是将与退货款相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计入公司账目,并申报抵扣了税款12.9万余元。

2022年5月23日,当阳市公安局接税务机关移交的L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线索。当阳市公安局对该案进行初查并上报,同年12月6日,湖北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向随县公安局下发了H公司涉案信息、转账记录、开票情况等犯罪线索。随后,随县公安局对H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立案侦查,于2024年8月16日将该案移送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肖某的辩护人提出,H公司与L公司之间存在真实的货物交易,所取得的发票也是真实的,肖某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涉税案件罪与非罪的认定,必须紧扣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双重要件。”办案检察官介绍,检察机关围绕是否存在虚开故意、交易真实性等核心争议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调取两家公司4年间的银行交易流水、

发票开具明细,逐笔核对资金流向、货物交接与发票匹配情况,最终形成完整证据链。

经审查核实发现,H公司与L公司的棉纱购销业务真实存在。检察官分析认为,虽然肖某在发生退货后未将对应发票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违规抵扣了税款,但其行为不符合“虚开”情形,其主观上不具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其取得的发票基于真实交易产生,并非无中生有或虚构交易开具。因此,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25年3月,随县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肖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无罪,法律红线不容逾越。”办案检察官表示,肖某作为企业财务负责人,未依法处理退货涉税事项,导致国家税款流失,其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该院将线索依法移送至税务机关处理。2025年11月,税务机关经调查核实,依法对H公司作出追缴相应税款并处6.7万余元行政处罚的处理决定。目前,企业已足额缴清税款及罚款。

我的办案故事

从情节显著轻微到没有犯罪事实



办案组成员复核相关证据。

□口述人:郭守利 整理人:蔡昌明

2024年2月,我一如往常来到控申大厅开始了接待工作。“我仅喝了一杯啤酒,当时也没有对我进行酒精检测,你们不能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作不起诉,而应该以‘没有犯罪事实’作不起诉。”一位老人疾步向我走来,言辞激烈却又饱含委屈。这是我和老徐初次见面的场景。

老徐的案情并不复杂:老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重伤且承担全部责任,因伤情鉴定标准发生变化,被害人的损伤程度由重伤变更为轻伤一级,老徐说自己仅喝了一杯啤酒,办案部门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

群众诉求无小事,我深知虽然都是不起诉,尽管不变更法律适用条款,但两种不起诉的区分关乎曾被羁押的老徐能否获得国家赔偿,对当事人的权利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我整理出案件争议焦点:能否认定老徐同时具备“酒后驾驶机动车”和“致一人重伤”两个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

以往的办案经验告诉我,不能只满足于案卷之上的书面审查,而应主动收集、直接接触、全面审查各种证据,从在案证据审查向全案证据审查转变,防止单纯的电话核实。该案中,办案部门未对老徐进行酒精检测,无法判断老徐体内的酒精含量,那是否有其他证据能证明老徐事前的饮酒量呢?带着疑问我们走访了老徐、证人胡某和相关办案人员。老徐称自己因为当天下午还要干活,当天中午仅喝一杯啤酒;胡某说自己中午和老徐一起吃饭,老徐喝了一杯啤酒(一次性塑料杯)。通过走访交警大队,我们了解到当时办案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对老徐进行酒精检测,无法证实老徐的饮酒量是否达到“酒后”标准。

紧接着,我开始复核被害人的伤情鉴定。我对被害人的伤情进行分析后,走访了鉴定机构。鉴定机构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致人损伤的行为发生在2014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审判或者正在审判的案件,需要进行损伤程度鉴定的,适用原鉴定标准,但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不构成轻伤或者损伤程度较轻的,适用该标准。本案应当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被害人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经过近一个月的努力,老徐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事实全部查清。一方面,老徐供述称自己午饭时喝了一杯啤酒,办案单位未对老徐进行酒精检测,也无其他证据证明老徐的饮酒量,导致缺乏证据证明老徐饮酒量是否达到“酒后”标准,故无法认定老徐属于法律意义上的“酒后驾驶机动车”;另一方面,该案发生在2014年之前且尚未判决,因伤情鉴定依据标准发生变化,被害人的损伤程度由重伤变更为轻伤一级,因构成交通肇事罪的“酒后驾驶机动车”和“致一人重伤”两个要件均不成立,我初步认为,无法认定老徐构成交通肇事罪。

最终,我院将对老徐“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起诉决定改变为“没有犯罪事实”的不起诉决定。

老徐拿到国家赔偿决定书后,我们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又见了一面。他说:“检察机关敢于监督纠错,压在我心头的结终于解开了。”

案件办结后,我院针对原案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向原办案单位发出反向审视提醒函。同时,针对近三年涉酒精检测引发信访申诉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进行类案反向审视,对不及时采集血液、血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作为青年干警,我认为“高质效”不能仅当作口号喊一喊,而应该将它作为自己司法办案的行动指南,与群众的呼声同频共振,我们要践行“三个走出来”亲历性办案原则的排头兵,从案卷中走出来,从检察机关走出来,从办公室走出来,做实案件中的关键环节,做细释法说理、做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口述人单位: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诈骗手段升级:利用AI伪造女声骗钱

上海青浦:引导侦查揭露网络交友伪装陷阱

□王擅文

随着数字化社交的普及,网络交友成为社交常态,网络诈骗分子也借此发现了新型诈骗方式。前不久,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利用AI技术伪装女性身份实施的网络交友诈骗案,男子翟某通过合成女声、虚构身份与被害人姚某先生建立“恋爱关系”,骗取钱款5万余元。

2025年5月19日,姚某先生向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报案,称其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女子”并与其发展为恋爱关系,但对方实际是男子伪装的,对方以生活窘迫、购买网约车等理

由多次骗取其钱款。公安机关立即开展侦查,锁定犯罪嫌疑人翟某,并于2025年6月26日将其抓获。

案件侦查阶段,青浦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从案件证据收集、事实认定等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2025年9月1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对案件卷宗进行细致审阅,通过比对被害人的两次询问笔录与转账记录,确认其被诈骗金额达5万余元。同时,结合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犯罪嫌疑人翟某手机中存在DeepSeek软件使用记录及与被害人的聊天记录备份,明确其使用AI合成女声实施诈骗的

事实。

面对检察官的讯问,翟某拒不认罪,辩称涉案网络交友账号是由他人使用,姚某先生转账系“他人还款”。办案检察官针对其矛盾逐一突破:“他人还款”全无凭证,而其手机数据鉴定结果显示存在与涉案账号关联的登录记录及语音合成文件。在证据面前,最终翟某交代了犯罪事实。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定,2025年2月至5月,翟某冒充女性身份结识被害人,通过发送AI女声语音发展恋爱关系,以偿还贷款、支付房租、购买车险等理由骗取钱款。9月19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翟

某提起公诉。庭审中,翟某对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近日,法院判处翟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检察官提醒,AI合成语音、伪造身份已成为新型诈骗手段,网络交友中,对未见面却频繁索财、拒绝视频通话的“网友”需高度警惕,切勿轻易转账。遇到可疑情况可通过视频通话、核实身份信息等方式验证,避免轻信“甜言蜜语”。若遭遇诈骗,应第一时间保存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对方账号信息等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

移送监狱遇阻。驻所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历经多方协作,待李某病情稳定后,顺利完成投监移交。

自2023年以来,沈北新区检察院驻所检察室深耕监督职能,依托人工智能视频分析平台与实地检察相结合,制发检察建议15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并多次与公安分局、看守所召开联席会议。

通过对羁押期限、生活卫生、医疗保障等全方位的检察监督,该院不仅保持了辖区看守所押在押人员多年零死亡记录,更以高质效履职保障了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病情稳定后,重刑犯被移送投监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2025年11月3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干警的全程监督下,沈北新区看守所将罪犯李某正式移交沈阳市第二监狱执行刑罚。

这起历时近一年的重病重刑犯监管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保障了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彰显了检察监督的温度与力度。

2024年12月,李某酒后与他人发生口角,持啤酒瓶重击被害人后脑致对方死亡。李某被羁押至沈北新区看守所不满十天,突发大出血,生命垂危。看守所紧急启动出所就医程序,驻所检察室接到报告后迅速行动,依托“驻所检察监督视频分析平台”固定证据,检察官第一时间赶赴医院,全程监督急救手术和监管安全。

经诊断,李某因长期酗酒导致肝

硬化引发大出血,术后先后在两家医院住院治疗。为保障监管安全,驻所检察干警多次到病房查看,督促公安分局和看守所细化所外监管措施。针对在押人员突发疾病处置流程,结合法律规定和医疗规范,该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看守所优化所内抢救、出所送医等全流程机制,筑牢在押人员生命安全防线。

2025年10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无期徒刑,但因其身体状况,